11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单位名称）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检察院 的 （项目名称）陈仓区人民检察院消防设施升级改造（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陈仓区人民检察院消防设施升级改造（二次） 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汉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30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37.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08.61 万元[1] 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汉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8 月 27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